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週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作成之「股份轉換協議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緣本公司與大傳公司為推動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下稱「本件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 2.就本件股份轉換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大傳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3.依本協議書所載，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下稱「換股比例」），暫定為大傳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零點四五五股。換股比例係按本公司及大傳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換股比例之調整，擬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參照本協議書中所載換股比例調整機制以誠意協議調整之。除依本協議書之條款、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最終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本公司及大傳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4.為本件股份轉換，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71,859,090 股普通股予大傳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718,590,90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

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協議書中大傳公司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 6.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
- 7.本件股份轉換案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依本協議書約定及相關法令各自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調整換股比例、依本協議書第五條第（二）項協商變更召開股東會之時程、依本協議書第十條第（一）項為書面豁免、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交付一切與本件股份轉換相關之文件。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大傳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8.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